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預防保養計畫表														單位：			實施時間：										年		月							
序號	保養人	車種	車號	代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
1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1. 使用範圍：消防機關編制內各式消防車輛。 2. 排定方法：於全月中，先行排定實施時間表，填入規定勤務之符號，以示預計實施之時間及保養勤務之種類，每一車僅可使用一行，隨車附屬裝備同時實施保養勤務，於每月可予利用之工作時間內平均分配各種保養勤務之實施時間，俾保養工作之負荷得以平均，而車輛亦獲得最大之效用。規定保養勤務使用之符號如下： W：週保養，表示每週保養勤務。 W 實施項目：(1)清洗 (2) 各種油料、冷卻水、電瓶液檢查並依規定添加(3)檢查零件有無損壞。 M：月保養，表示每月保養勤務。 M 實施項目：(1)清洗 (2)各潤滑部位打黃油 (3)檢查零件有無損壞 (4) 各種油料、冷卻水、電瓶液檢查並依規定添加。 S：半年保養，表示每半年保養勤務。 S 實施項目：(1)清洗 (2)檢查各總成及零件有無損壞 (3) 各種油料、冷卻水、電瓶液檢查並依規定酌量更換 (4)更換機油濾心。 P：待料停用，表示車輛裝備因待料停用。 3. 實施：各車輛保養人或受指定之人員，須每日檢查本表，使排定之保養勤務時間能確實照表實施。如因公務造成延誤時，應予以記錄，述明延期實施之原因，並依規定儘速補行實施。 4. 處理：此表執行完成後須保存一年備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